

## 綜合帳戶專用

## 玉山投信境外基金買回/轉換申請書

## 填表前請詳閱以下資料:

受益人資料

- 1. 本申請書所稱營業日·為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受益人於各營業日期間均可下單·下單日若為基金註冊或註冊代理人所屬國家當地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即為交易日;然若該下單日非基金註冊或註冊代理人所屬國家當地之營業日·則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始認定為交易日。
- 2. 本境外基金買回 / 轉換申請書 [下稱「本申請書」]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玉山投信」] 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00 截止 (下稱「截止時間」)。受益人應於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送達玉山投信 ( 臨櫃/傳真 ). 逾時或於非營業日收迄、以次一營業日為買回申請日。
- 3. 買回單位數請填寫完整,未填寫完整則視為申請該基金全數買回。
- 4. 實際買回單位數依受益人境外基金帳上餘額為限。買回單位數按照先進先出法自結存憑證單位數中扣除‧剩餘仍留存本基金中。
- 5. 淨值計算日、買回價金給付日期悉依相關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6. 受益人因買回資料或付款帳戶之提供不完整而造成延遲付款或額外增加費用等支出,受益人須自行負責。
- 7. 集保結算所應付受益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受益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入受益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8. 受益人該次申請買回之原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其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受益人該次申請買回之原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其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
- 9. 受益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10.本申請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本申請書傳真至玉山投信後·請務必做電話確認·以確保您的權益;未申請傳真交易者·請將申請書正本於營業日下午 2:00 前送達玉山投信。
- 11.若受益人申購該基金時以台幣扣款或匯入‧則該基金之配息或贖回款以台幣入帳;若投資人申購該基金時以外幣扣款或匯入‧則該基金之配息或贖回款則以外幣入帳。給付受益人配息款或贖回款產生之郵匯費用‧由給付價金中逕予扣除。外幣配息給付如遇金額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將暫不匯出‧待客戶款項達等值新台幣 1,500 元再行匯出(受益人外幣收益配息或贖回約定帳戶為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銀行時則不受此限制)。

◎交易傳真電話:(02)2763-8889◎傳真交易確認專線:(02)8172-5588◎正本寄回地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股務部收

受益人姓名:		戶 號: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 請務必留下您最方便的聯絡電話	· 傳 真:( )	
買回基金ISIN Code	買回基金名稱	買 回 單 位	數
		全部買回 一部分買回	
◎單位數至小數點第3位			
○買回價金將依受益人原申購幣別直接撥入	、受益人下列帳號 ( 限填原約定之指定 B	重款帳號)· 因跨行匯款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將 B	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匯 款 行 名	名 稱 幣別	帳	號
銀行/郵局	分行		
■轉換 で 需符合最低買回單位數、最低持有單位數之價值相關規定 す			
轉 出 基 金 ISIN Code	轉出基金名稱 ————————————————————————————————————	轉換買回單	量位數
		全轉 部分轉換	單位
	轉 入 基 金 名 稱 申購「配息型基金」之受益人·請選擇基金配息方式 金 <mark>支付(配息);□再投資(配股)。(未勾選者視為『再</mark>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②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並詳閱「招	Q.客人 <b>須知,及「</b> 公閱鈴田建, <b></b> 由譯木	· ·	美務單位收件章: 運工代號: 山投信核印: